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擬及不構成購買或認購或邀請購買或認購要約人或本公司之任何證券的任何要約的一部分，或於任何司法權區招攬任何表決權或批准，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於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要約人或本公司證券。

本聯合公告不會於或向發佈、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即構成違反該司法權區有關法律的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派發。

YORKEY

YORKEY OPTICAL

INTERNATIONAL (CAYMAN) LTD.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88）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聯合公告

- (1) 要約人建議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私有化**
- (2) 建議撤回上市地位**
- (3)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 及**
- (4)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要約人之聯席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HALCYON 鎧盛

法院會議及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法院會議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有關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線上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之計劃股東批准。

股東特別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a)批准及落實透過註銷並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及(b)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批准及落實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併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股東批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自該日起，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茲提述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要約人」）與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之計劃文件，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要約人建議根據公司法第86條以協議安排方式將本公司私有化（「計劃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計劃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法院會議之結果

法院會議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之決議案。

根據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倘發生以下情況，於法院會議上須就該計劃取得的批准將視為已取得：

- (1) 該計劃在線上法院會議上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並於會上投票的大多數計劃股東（佔不少於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的75%）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且為要約人（包括FLI）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放棄投票；
- (2) (a)該計劃於線上法院會議上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批准（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b)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線上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於線上法院會議投票（以投票表決方式）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的票數不多於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所附票數的10%；

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票數(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線上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之人數(附註)	90 (100%)	77 (85.56%)	13 (14.44%)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線上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之數目	249,419,440 (100%)	248,115,640 (99.48%)	1,303,800 (0.52%)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線上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之數目	249,419,440 (100%)	248,115,640 (99.48%)	1,303,800 (0.52%)
根據彼等指示通過存託代理投票的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所持相關台灣存託憑證單位所代表的相關計劃股份數目	8,458,000股 計劃股份，代表 8,458,000 單位台灣 存託憑證 (100%)	7,332,000股 計劃股份，代 表7,332,000 單位台灣 存託憑證 (86.69%)	1,126,000股 計劃股份，代 表1,126,000 單位台灣 存託憑證 (13.31%)
反對決議案之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票數與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所有計劃股份（即合共476,523,000股計劃股份）所附票數之概約百分比			1,303,800 (0.27%)

附註：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即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票登記持有人）應可根據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根據公司法第86(2)條要求釐清計劃是否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因此，(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接獲投票贊成計劃的指示及投票反對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相關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並計算為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及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贊成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相關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並計算為一名投票「贊成」計劃的計劃股東；及(iii)倘香港結算代理人僅接獲投票反對計劃的指示，則須按照相關指示就計劃投反對票一次，並計算為一名投票「反對」計劃的計劃股東。

因此，於線上法院會議：

- (1) 提呈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線上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的計劃股東所持有計劃股份價值不少於75%的大多數計劃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且為要約人（包括FLI）一致行動人士的計劃股東已放棄投票；
- (2) (a) 提呈批准計劃的決議案於線上法院會議上獲持有親身或委派代表並於會上投票的獨立股東所持計劃股份所附票數至少75%的獨立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及
(b) 親身或通過委任代表出席線上法院會議並於會上表決（以投票表決方式）的獨立股東在線上法院會議上就批准協議安排的決議案所投反對票數不超過全體獨立股東所持有全部協議安排股份所附票數的10%。

因此，已遵守公司法第86條及收購守則規則2.10。

於法院會議日期，(i)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16,346,000股（包含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ii)計劃股份總數（即FLI及獨立股東持有之股份）為589,513,000股；及(iii)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協議安排股份總數（包含獨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持有的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為476,523,000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8.37%）。

於法院會議日期，要約人持有186,83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2.89%，而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152,990,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8.74%）中擁有權益，其中(i)RIG持有的4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90%）不會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且不會於法院會議上就該計劃投票，而(ii)FLI持有的112,99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84%）構成計劃股份的一部分但FLI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於339,823,000股股份（合共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63%）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股東須根據公司法、收購守則或上市規則規定於法院會議上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於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法院會議上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並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該計劃。

按照大法院的指示，香港結算代理人（即中央結算系統中的股票登記持有人）應可根據個別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定義見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指示就計劃投「贊成」票一次及投「反對」票一次，以根據公司法第86(2)條要求釐清計劃是否獲大多數計劃股東批准。贊成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贊成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數目，以及反對該計劃的票數與指示投反對票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數目，將向大法院作出披露，並可能成為大法院決定是否應行使酌情權通過該計劃的考慮因素。在法院會議上，合共持有245,065,639股計劃股份的22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贊成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及合共持有1,303,500股計劃股份的4名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包括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投票反對批准該計劃的決議案。

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出席了法院會議。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法院會議上擔任監票員。

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已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使用卓佳電子會議系統舉行虛擬會議，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的投票結果如下：

		票數 (概約%)		
		總計	贊成	反對
特別決議案 (附註)				
1.	審議及批准 (其中包括) 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85,215,410 (100%)	583,987,910 (99.79%)	1,227,500 (0.21%)
普通決議案 (附註)				
2.	審議及批准 (其中包括) 增加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585,215,410 (100%)	583,982,910 (99.79%)	1,232,500 (0.21%)

附註：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八日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因此，

- (a) 批准及落實藉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本公司股本中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特別決議案已獲親身或透過委任代表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正式通過；及
- (b) 在削減已發行股本的同時，批准及落實透過按面值向要約人配發及發行總數相等於被註銷及剔除的計劃股份數目的新股份 (併入賬列為繳足)，將本公司股本中的已發行股份增至計劃股份被註銷及剔除前的數額，因資本削減而在本公司賬冊內產生的儲備，將用作按面值繳足以此方式配發及發行予要約人的該數目新股份之普通決議案，獲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線上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以過半數票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出席會議並投票贊成或反對上述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股份總數為816,346,000股股份 (包含台灣存託憑證代表的80,000,000股股份)。概無股份賦予相關持有人權利出席會議但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放棄投票贊成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就上述各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任何人士在計劃文件中表明其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就股東特別大會上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投票方式而言，誠如計劃文件第四及第七部分所載，倘存託代理並未收到持有合共超過50%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相同指示，則存託代理或託管銀行須出具委託書給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指定人士」），就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所有股份委由董事會主席（或其指定人士）全權酌情進行表決，就此而言，本公司承諾，將就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所有相關股份進行表決的指定人士不得為要約人或任何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及須為獨立於彼等任何一方的專業人士。此外，本公司隨後將要求董事會主席（或指定人士，視情況而定）簽署不可撤銷承諾，根據該承諾，指定人士須(i)承諾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發出的實際表決指示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包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對相關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及(ii)承諾不對未向存託代理或託管銀行作出任何指示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進行任何表決（「指定人士不可撤銷承諾」）。由於(i)存託代理尚未收到持有合共超過50%已發行台灣存託憑證之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之相同指示，及(ii)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即指定人士）已簽署指定人士不可撤銷承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根據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實際投票指示於線上股東特別大會投票，但並未向存託代理或託管銀行作出任何指示的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的台灣存託憑證所代表的任何相關股份進行任何表決。

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監票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星期三）起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自該日起，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計劃股東須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確保完成股份登記或將股份過戶登記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登記在其本身或其代名人的名下。

就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而言，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買賣的最後時限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星期四）後仍持有台灣存託憑證的人士符合資格享有該計劃下的權利。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條件現況

須待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經完善建議事項才會予以實施，且該計劃才會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於本聯合公告日期，條件(1)、(2)及(3)已獲達成。概無計劃文件第四部分及第七部分「4.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的條件」一節所載列的其他條件（包含（其中包括）大法院通過該計劃（不論有否修訂）及確認該計劃所涉及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削減，並遵守公司法第15及16條的程序規定及條件（如有））獲達成或獲豁免。待該等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預期該計劃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二）（開曼群島時間）或前後生效。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終止上市

待該計劃生效後，本公司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起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台灣存託憑證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起終止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的上市事宜。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待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的申請後，本公司將根據台灣證券交易所營業細則及台灣證券交易所的指示，向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出有關撤銷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之上市地位的通知。

預期時間表

經完善建議事項及該計劃之預期時間表如下：

事項	香港時間 (另有指明者除外)
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買賣的截止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股份於聯交所交易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日 (星期四) 下午四時十分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享有該計劃 項下權益的截止時間	二零二二年三月八日 (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 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資格 (附註1)	二零二二年三月九日 (星期三) 起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該計劃 所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呈請而進行的法院聆訊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日 (星期四)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 (其中包括) 就批准該計劃及確認削減該計劃 所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呈請而進行的 法院聆訊的結果、預期生效日期 以及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終止上市的預期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四日 (星期一)
計劃記錄日期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生效日期 (附註2)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五日 (星期二) (開曼群島時間)

公佈生效日期及股份
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

公佈台灣存託憑證於
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六日
(星期三)

預期股份於聯交所撤回
上市地位生效(附註3).....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下午四時正

預期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
終止上市生效..... 二零二二年三月十八日
(星期五)

就該計劃項下現金權益寄發支票(附註4)..... 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
(星期四)或之前

**股東務請注意，上述預期時間表或會變動。如出現任何變動，本公司將另行刊發
公告。**

附註：

1. 本公司將自該日期起及於該日期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有權享有該計劃項下權益的計劃股東資格。
2. 倘所有條件(提交命令以辦理登記除外)獲達成或豁免(倘適用)，則批准該計劃之命令可於其生效並對本公司及全體計劃股東產生約束力時提交至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由於香港及開曼群島有時差，生效日期將較公佈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撤回上市地位及台灣存託憑證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終止上市的日期為早。
3. 倘所有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要約人將實施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
4. 向計劃股東寄發的現金權益支票，將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星期四)或之前按於計劃記錄日期之計劃記錄時間股東名冊所示登記地址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郵誤風險概由收件人承擔。預期台灣存託憑證持有人將於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星期二)或前後透過存託代理收取經修訂註銷價。

一般事項

緊接要約期開始前及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控制或指示339,823,000股股份，共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1.63%。於要約期內，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收購或同意收購任何股份或股份的可換股

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任何本公司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警示：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經完善建議事項須待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實行，因此經完善建議事項未必會實行，而該計劃亦未必會生效。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任何人士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Asia Optical International Ltd.
董事
淺野雄三

承董事會命
精熙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栗原俊彥

香港，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要約人董事為賴以仁先生、淺野雄三先生，亞洲光學董事為賴以仁先生、吳淑品女士、林泰朗先生、林宇亮先生、呂惠民先生、鐘登科先生及詹乾隆先生。

要約人董事及亞洲光學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本集團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董事以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賴以仁先生及栗原俊彥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吳淑品女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孟宗先生、劉偉立先生、林益民先生及李浩民先生。

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人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有關者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述的意見(由要約人以要約人董事身份所表述者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方始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